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賴葆英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丞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儀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李儀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LINE暱稱「等風來」、「靡靡之音」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2月8日前某日，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「00000000000000」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資料提供予LINE暱稱「等風來」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提領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，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至指定帳戶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原告佯稱得為其取得款項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2月8日12時40分許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嗣被告再依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指示，於同日提領後購買虛擬貨幣，隨後將購入之虛擬貨幣轉入該詐欺集團提供之電子錢包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；又被告之不法行為，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1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（下稱刑案），其行為並構成

民法上之侵權行為，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並加計法定利息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被告陳稱：對於原告要求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沒有意見，惟目前在監執行，現在無法賠償原告等語。

參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被告所為另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等罪，業經刑案判決有罪確定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1號刑事判決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刑案卷宗查閱在案，堪認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原告之事實，洵屬明確。

肆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益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按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伍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絮庭